



家庭“小圆满”推动社区“大平安”

西峡法院五里桥法庭巧解家事纠纷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赵栋梁 王晶雅

在河南省西峡县五里桥镇，一提起法官王丰敏，村民们都说：“他的话在理儿，按他说的准没错。”干部们则认为：“在他眼里，办法总比困难多，他创新凝练出的‘细语和风’工作法化解家事纠纷效果好，避免了矛盾纠纷的升级。”

王丰敏是西峡县人民法院五里桥人民法庭庭长，已扎根基层27年。他在司法实践中探索出的“细语和风”工作法，以“细分服务、法法绵长、联动和合、助力家风”理念推动家事审判工作，把矛盾纠纷处理在法庭、调处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有效预防了家事纠纷“民转刑”“刑转命”案件的发生，以家庭和谐“小圆满”推动社区和谐“大平安”。

细分服务 架起为民“连心桥”

“我以为法官都是很严厉的，没想到王法官这么温和，愿意听我说了那么多，让我们俩在法庭敞开心扉，拯救了我们的家庭。”近日，一起离婚案件调解结束后，刘女士露出了到法庭以后的第一个笑容。

刘女士和张先生结婚30年，两人白手起家，相互扶持，从一贫如洗到现在的富足有余，但家庭里的矛盾和琐事却一直冲击着两人的关系，尤其是婆媳矛盾更是让夫妻两人之间的感情岌岌可危。庭审中，王丰敏认真倾听双方的诉说，在三个多小时里都没有打断双方。

待双方表达完各自的观点，王丰敏说：“婚前你们因对方的优点而互相吸引，现在只盯着缺点，再好的感情也会走到破裂的地步。作为丈夫，应该正视妻子不满的地方，审视自己是否扛起了应尽的责任，而妻子要理解体谅丈夫，要看到丈夫肩‘笨嘴笨舌’，但为家庭付出了辛苦。两人互相体谅，才能让彼此互相交流、融洽，宽容才能让感情长久。”

经过王丰敏引导，张先生认识到妻子在生活中对自己的不满，刘女士也被往日的感情触动，原谅丈夫，同意和好。

张先生和刘女士这样的离婚案件只是五里桥法庭每年众多家事案件中的一件。2023年以来，在离婚案件中，调解、撤诉结案288件，占比75.4%。

在农村，涉及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也有很多。2023年6月，五里桥法庭建立起《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随案发放机制，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权益



益的保护，截至目前已发出213份。面对涉诉的老年人，五里桥法庭还成立了适老型诉讼服务指导中心，采用“梳劝帮导”式调解法，通过以年龄为基础的诉讼能力评估分级倾斜诉讼引导服务，推行诉讼能力分级、陪同诉讼等特别权利保护举措，为老年人量身定制诉讼服务。

法法绵长 打造家庭“稳压器”

“家庭是讲理的地方，更是讲情的地方。你们过日子，过的是感情，而维护和增进夫妻感情也是你们夫妻双方共同的事情。婚姻是一门学问，双方都应该认真思考，认真学习。”五里桥法庭法官的话语直击当事人内心。

“家事无大事，家事难了事，每一起诉至法院的家事纠纷，都藏着不为人知的伤痛。对于法官来说，判决容易，修复难。为了消弭矛盾，修复伤痛，五里桥法庭把亲、温、情、调解优先等柔性司法理念贯穿于案件审理、纠纷化解的每个环节，每道步骤，每处细节。”西峡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新征说。

五里桥法庭通过加强温情引导，在庭前发放“给家人的一封信”，庭中以朴实、共情的话语逐步引导当事人真诚面对，庭后通过法官寄语，讲述夫妻、家庭成员正确相处之道，更加关注当事人的内心情感，常态化判后回访，对回访发现的问题，及时会同基层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跟踪处理，实质性化解矛盾。

凝聚合力 共筑解纷“同心圆”

五里桥法庭主动融入辖区社会治理大格局，以法庭党支部为基础，联合派出所、司法所、五个纠纷易发村（社区）党支部，凝聚多方力量，邀请当事人所在区域党员参与具体案件调解，常态化联络当地热心调解工作、有社会威望的人员，担任家事调解员、情感观察员、心理疏导员，多方联动，齐心协力，形成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同心圆”，建立起全流程、全方位的联动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搭建起一条矛盾纠纷共化解的“联合线”。

在镇党委支持下，五里桥法庭聚焦家风和谐融入基层治理，通过举办家庭教育报告会、家庭教育实践课堂，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优良家风家教宣讲活动，选取近年来审理的与老人、妇女、儿童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作为蓝本，录制普法广播剧、短视频10余个，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家风教育和普法宣传，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与此同时，五里桥法庭加强与公安、民政、教育、妇联、共青团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络，完善家事纠纷



化解机制，共谋治理良策，推动家事审判与服务社会治理协同发展，将人民法庭

定分止争职能向源头、向前端不断延伸，有效减少纠纷的发生。

2023年以来，五里桥法庭家事纠纷调解率逐步攀升至79.1%，服判息诉率98.1%，无发还、改判案件，无信访案件，用司法的柔情守好一个“家”，实现了家事审判与家风建设效果显著提升。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本单元。”西峡县妇联主席陈金锋说，“五里桥法庭作为全市政风家教示范基地，积极探索的‘细语和风’工作法，以修复婚姻家庭关系，实现家庭和睦为导向，体现了法律制度下的人文关照，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一大批婚姻家庭纠纷，为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图1 五里桥法庭于警向人民调解员讲解老年人权益保护及法律风险防范常识。

图2 五里桥法庭干警走村入户向村民普法。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现如今，走进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长山花园社区，昔日的“龙须沟”摇身一变，成了居民安居乐业的“百花园”……这些成果的背后，离不开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长新街派出所警务机制改革的贡献。

“转变警务理念，从‘被动应对’转为‘主动出击’，这样才能更好地服务群众、惠及民生。”近日，长新街派出所所长刘岩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源头治理 化解风险

“我们就是想要回工资！”前不久，长山花园社区警务室民警夏闯在走访某工地时了解到，建筑工程工人与外包公司企业之间发生了争议，拖欠农民工工资10余万元，致使10名农民工因讨薪滞留，情绪较为激动。

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夏闯在与涉事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沟通后，会同街道、社区、劳动保障部门、驻所律师就地开展协商调解。

调解过程中，夏闯联合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秉持着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偏袒任何一方，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推动双方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通过不断地沟通，逐渐缩小分歧，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平息了该起矛盾。

“从源头上理顺群众的情绪，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这是维护好社区治安秩序的重要一环。”刘岩介绍说，他们以“防”的举措推动风险隐患，由“事后处置”转向“源头治理”，依托社区民警发挥一警多能优势，多警联动，构建“微警务”警民联系网络，切实发挥公安机关和社区的联系纽带作用。

经过多年努力，长山花园社区实现了连续十年实现零上访、零吸毒、零犯罪、零辍学、零治安案件、零社区矫正动态为零、零矛盾升级、零家庭暴力，居民矛盾纠纷调解率达100%。

点滴入手 服务群众

“请不要转账！”随着夏闯及时的一声吼，成功保住了辖区居民李女士账户里的2.7万元。

前不久，长新街派出所接到上级指令称，辖区一名李女士疑似正在遭遇电信诈骗，长新街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李女士，并赶往现场。

电话接通后，夏闯焦急地询问李女士是否受骗，却发现李女士正在前往银行转账的路上。情急之下，一连串“咆哮”式劝阻喊话脱口而出，明确告知李女士凡是“投资理财”并要求转账的都是电信诈骗。李女士这才恍然大悟。

原来，李女士在家中刷视频时，受视频中内容诱导，扫描二维码后参与平台“点赞”返利活动，随后按照对方指令，不断投入，获利。在第10次投资时，对方以她操作错误为由，要求转账2.7万元后才能返本返利。李女士信以为真，幸好及时被民警发现，避免了其财产损失。

为给更多的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警务室利用“人熟、地熟、脸熟”与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对群众的诉求记录在册并认真梳理，归类，为困难群众建立专属“民情手账”，联合基层组织、公益组织等对特殊群体进行帮扶救助。

“我们做好各类宣传，尤其是防范电信诈骗，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刘岩说。

今年以来，长新街派出所社区警务室已开展各类反诈宣传30次，及时劝阻受骗群众30余人，发案数降幅超20%，电信网络诈骗损失数降幅超50%。

整合力量 融合发展

“警察同志说得对，我愿意还钱！”居民李某与范某在2014年因出租车买卖引起纠纷诉至法院，当年法院判令李某支付给李某人民币5400元，范某不服，始终未予执行。今年，李某又提及此事，并以武力相威胁。

社区民警孙仲宇联合“微网格”（即网格员、小区楼栋长、单元长）人员，从法、理、情入手进行调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一件历时十年的纠纷得以化解。

“在调解工作中，我们凭借的是‘媒人腿、婆婆嘴、妈心’，最终将矛盾化解。”孙仲宇说。

长山花园社区警务室依托社区力量支撑，主动发挥公安牵动促发展，深度探索“警格+网格”融合联动模式，创新基层社会治安防控警务新机制，推动新时代警务室与网格联动工作，最大限度地整合警务管理，基层网格资源，推动社区警务和网格工作一体联动，融合发展。

同时，优化动态防控体系，调动行业场所等社会资源，整合保安员、环卫工人、快递员、社区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组建“长山红马甲义警”队伍。今年以来，“义警”队累计出动人员170人次，登记进出人员千余人，调处矛盾纠纷40余起，现场救助12人，帮助群众办理业务30余件，协助警方抓获违法犯罪嫌疑2名。

“‘警地融合’工作开展以来，长山花园社区警务室的‘五防’警务模式（社区民警源头防、社区民警立体防、社区资源联合防、老警暖调能力防、警保联控智慧防），运行效果显著，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刘岩说。

据了解，在长山花园社区警务室开展基础上，长新街派出所又推广在银山社区、福山社区、团山等社区设置警务室，结合实际全面推广“五防”警务模式，共创“百花齐放、满园春色”的长新平安新风景，为建设和谐宜居的社区环境贡献力量。

潜江警方侦破22年命案积案

本报讯 记者刘欢 通讯员刘丹丹 乡村公路上司机不幸中毒身亡，凶手不知所踪。湖北省潜江市公安局经长达22年不懈追查，5月8日终于抓获嫌疑人。

2002年6月6日晚，潜江市新河镇洪河村村民在一偏僻道路上发现一陌生车辆，车内男子疑似中毒，痛苦呻吟。后经救治无效，男子死亡。警方排除其自杀可能，民警随即仔细勘查车辆，提取车内相关证据。由于当年技术条件有限，侦查工作一直没能取得进展。今年4月，重新梳理和研判该案后，办案民警对当年提取的物证再次进行深入比对和研究，锁定犯罪嫌疑人周某，并于5月8日将其抓获。周某对当年杀人劫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周某现已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长春新街派出所绘就平安新风景

大连中山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 本报记者 韩宇

近年来，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充分继承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推进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律师调解，着力构建富有活力、务实管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中山区法院和区司法局共同研究，推动完善类型化案件先行调解机制，对于婚姻家庭及邻里纠纷、土地征收补偿和房屋拆迁补偿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及供用电气热力合同纠纷、劳动纠纷、医患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小额借款纠纷等，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今年1月至5月，中山区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3491件，诉前成功调解案件1066件，其中撤诉461件，出具调解书605件。

在警调衔接方面，中山区公安分局和各街道相互配合，推动完善110非警务类矛盾纠纷化解衔接机制，对于公安机关出警但不能一次性化解的矛盾纠纷，由公安机关（派出所）与各街道建立共办办办机制，与街道社区共同组织力量，及时关注矛盾纠纷演化，解决群众疑难问题。对于久治不决或者有暴力倾向的案件，由公安机关和街道同步跟进，做好思想疏导和困难帮扶，防止矛盾激化。今年1月至5月，公安机关与街道社区共同化解矛盾纠纷432件，这些问题大多得到有效化解。

为实现多调链接，中山区司法局牵头，依托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行政机关和街道职能，完善全链条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中山区委政法委建立了法官、检察官、民警、律师、仲裁员等进社区常态化机制，政法机关派出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工作清单，主动到一线开展工作。中山区信访局完善信访事件办理流程，按照信访法治化要求，将调解工作嵌入信访工作，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今年1月至5月，各街道和司法局共调解矛盾纠纷2006件；中山区信访局共办理各类初访事项260个，群众满意度达到95.4%。

此外，中山区在区级层面完善人民调解资源库，打造专业性较强的调解团队。在街道层面成立“连心调”工作室，统筹调配街道内的各类调解资源，跨社区开展疑难复杂矛盾调处工作。在社区层面积极发展“个人品牌调解室”，培育了一批会做群众工作、能调矛盾纠纷的调解能手。“连心调”大调解格局的构建，延伸了政法机关的服务触角，联动了各方面的调解资源，降低了群众解决问题的成本，辖区群众得到了实惠，干警、干部受到了锻炼，切实筑起了平安建设的坚强防线。

汤原县检察院严惩犯罪跟进监督退耕还草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吴璇 刘春萍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东江村紧邻松花江畔，江心裸露的土地形成一个无名小岛，当地人称“江心岛”。每逢初夏时节，放眼望去碧水如镜，绿草如茵，闭上眼睛就可以感受泥土的芬芳和盎然的绿意，配合着鸟叫、蝉鸣和野鸡野鸭扇动翅膀的窸窣作响，成了当地群众心中的“阿勒泰”。

“草地回来了，环境变好了，俺们看着心里也透亮！”这个夏天，面对黑龙江省人大代表肖东梅和汤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旭的回访，当地村民刘大爷笑着说。

很难想象，此前的近二十年间，这里并不是眼前的景象。2003年起，当地村支书私自将草地变耕地据为己有，生态环境也受到极大影响。阔别20年，这片土地逐渐恢复了它本来的模样。“阿勒泰”终于又回来了。

侵占草地改为私田

2003年，司法机关在查办汤原镇东江村涉及非法开垦草原案件中发现，在东江村江心岛上有8.24亩无主地，司法机关决定将该地块交由东江村暂为管理。时任东江村村书记的姜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将该块土地违法侵占并对外发包，违法收益承包费18.3万余元据为己有。

2023年2月初，汤原县检察院在公益诉讼线索排

查中发现，东江村江心岛上的8.24亩土地在自然资源局数据库中显示是国有土地，土地性质为草地，这与当时的管理台账和现状并不相符。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对其具有监管职责的汤原县林业和草原局因怠于履行职责，致使该地块被姜某某违法侵占，其私自将土地用途由草地改变为耕地并对外发包，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同时，该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长期遭受严重破坏，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严惩犯罪守护公益

为全面获取案件相关证据，办案检察官通过调取涉案地区卫星遥感图片和无人机航拍照片，进一步查实涉案区域草地破坏面积等基本案情，厘清生态环境和资源遭受破坏情况。同时，将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移交汤原县纪委监委立案调查。

2023年3月15日，汤原县检察院向汤原县林业和草原局发出检察建议，责令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收回涉案土地，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监管，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全面开展修复治理工作。

“检察建议提得好，内容具体，可行性强。我们有责任和义务监督支持检察机关办案，监督支持全面落实检察建议，以实际行动保护大美汤原的生态资源环境。”实地调研东江村江心岛现状后，肖东梅说。

检察建议发出后，汤原县检察院结合推进退耕还草修复进程的客观实际，积极跟进监督，在县人大

乌鲁木齐头屯河区法院开辟诉源治理新路径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丁小霞

“签了调解协议就有法律效力吗？我心里没有底。”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亚北路街道科技园社区的住户王女士在申请调解时说。

“经过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和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到期不履行，可以直接申请强制执行。”头屯河区法院通过“社区调解+司法确认”方式，让当事人“零成本”高效率化解了纠纷，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4月11日，王女士购买了一部价值8899元的手机，陈某以自己的手机损坏为由，借用了王女士的手机，并向王女士承诺自己手机修好后立即归还手机。随后，王女士将自己的手机借与陈某，但陈某购买新手机后并未按照约定归还王女士的手机。王女士多次索要未果，故诉至法院。

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头屯河区法院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该案件推送至双方当事人所在的社区。中亚北路街道科技园社区人民

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马俊杰、阿拉提及何佳睿了解情况后，认为双方当事人是朋友关系，具有调解基础。

在调解的过程中，陈某对借用王女士手机未按约定归还的事实没有异议，只因手机已损坏，自己又无力偿还而选择逃避。

社区调解员考虑到双方是朋友关系，遂从情理与社区调解两方面出发，采取“温情调解”的方式，从情理出发，以法理入手，一方面为陈某分析利弊，阐明赔偿损坏的手机是其应尽的义务，不应以其他理由推诿或逃避赔偿，以及判决执行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另一方面劝说王女士，看在多年朋友的情分上，以及陈某调解态度良好，现在确实无力偿还手机赔偿款的现实情况，对朋友是否可以多一些宽容。

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分期于每月30日前偿还王女士手机折价款的协议。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后立即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头屯河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依双方当事人申请对案件进行司法确认。

王女士在拿到裁定书后高兴地说：“现在有纠纷了能在社区坐下来好好协商，不用对簿公堂，真是方

便，为了一点小事到法院打官司不值当，给你们的诉前调解点赞。”至此，这起发生在“社区”的纠纷也止于“社区”。

“社区调解+司法确认”是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加强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多元解纷的有力措施，通过“社区调解+司法确认”化解纠纷的方式，既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实现当事人零成本解决纠纷，让群众共享高效优质的司法资源。

近年来，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为抓手，指导社区创建“无讼社区”，整合解纷资源，探索建立多元解纷机制，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着力开辟诉源治理的新路径，不断打开新思路、用心提出新办法。

据介绍，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强对基层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支持、指导和帮助，推广社区联动调解，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充分激发非诉讼纠纷解决力量积极性，引导群众在法治轨道上参与治理，主张权利和解决纠纷，以“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妥善处理好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诉源治理实质化运行。